

附件 3

“美好生活 宪法相伴”法治文化作品 评选活动参赛要求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传播法治文化

二、活动时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展示各行各业人员依照宪法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

2. 聚焦宪法宣传实施，深入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重点展示与群众生存生活息息相关的宪法故事。

（二）形式要求

1. 文字作品类：古体诗词、现代诗歌、散文、对联、三句半等，字数 800 字以内。

2. 摄影、书法、绘画类：摄影作品可以是单张作品，可以是一组作品，文件格式为 JPG 格式，大小为 1MB-5MB，像素高度

清晰，无水印；书法作品包含软笔书法和硬笔书法，软笔作品尺寸不小于 68*136CM，不大于 200*240CM，硬笔书法尺寸统一为 A4 纸张，字体不限，草书、篆书作品需附释文；绘画作品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水墨画、油画、水彩画、漫画等种类。书法、绘画作品无格式要求限制。

3. 视频类：微电影、讲述片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动画、快闪视频、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纪录片、宣传片等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微电影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请严格按照时长要求报送作品，作品超时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三）报送方式

1. 文艺类、短视频类作品报送电子稿，连同电子版登记表、申报表一同发送至邮箱 zwsjyddk@163.com。作品命名及邮箱主题统一为“作品类别+《名称》+单位（个人）”。

2. 书画、摄影类作品报送原件，需附上纸质版登记表、申报表一同邮寄或报送至中卫市教育局督导科。联系电话：7028676。

（四）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创作，每个作品需填报申报表，单位或集体报送同时填报推荐表。

2.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宪法元素，体现宪法精神。

3. 作品中引用法律、解释法律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

清晰。

4. 参评作品一律不退还，如有需要请作者自留备份。

5. 相关表格通过下方二维码或百度网盘链接地址下载

（<http://pan.baidu.com/s/1I7tT8CFNq-kOsraEj8uGQ?pwd=4mq6>
提取码：4mq6），也可关注法治中卫、宁夏法治、宁夏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获取。



（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关表格）

四、奖项设置

此次征集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将报送至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参与全区竞赛，奖项由承办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发放。